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境外机构公司治理 法律顾问采购项目集中采购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境外机构公司治理法律顾问采购项目集中采购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采购内容

境外机构公司治理法律顾问

二、集中采购方式

根据《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规定》的规定，此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三、候选供应商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英国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美国伟凯律师事务所驻北京代表处、英国欧华律师事务所驻北京代表处、美国德汇律师事务所驻北京代表处。

四、中选供应商

经评审，确定英国欧华律师事务所驻北京代表处为此项目的供应厂商。

五、采购合同确定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

本次采购采取服务费率的计费模式，按照服务费率结合服务的实际发生情况计算金额，其中核心法律事务封顶价格为人民币 380 万元。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10 日